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I) 終止原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

**(I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及**

**(III) 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終止原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並訂立新股份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穗達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原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進行原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穗達與賣方訂立(1)新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原股份收購協議已告終止並達成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2)終止交易協議，據此有關認購權收購之認購權協議已告終止。

由於有關新收購事項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 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博克與漁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博克同意向漁業租用儲油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

預料租賃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554,200元、人民幣7,286,400元及人民幣3,643,200元。

緊隨交易完成後，漁業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與漁業依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ii)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出具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出具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加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允許申報會計師有充裕時間編製博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甲、終止原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穗達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原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進行原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穗達與賣方訂立(1)新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原股份收購協議已告終止並達成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2)終止交易協議，據此有關認購權收購之認購權協議已告終止。

根據原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穗達已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之按金。訂約各方議定，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及終止交易協議，有關按金將被視作穗達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就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新股份收購協議及終止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穗達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終止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終止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及終止交易協議，終止交易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公佈之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予以披露。

## 新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買方： 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力及穗豐各擁有50%權益

賣方：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賣方與以下人士並無關係：
  - a. 本公司有關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
  - b. 任何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穗達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博克的70%股本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穗達及賣方將分別持有博克的70%及30%權益。

## 代價

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2,900,000元（相當於約39,100,000港元），已經／將會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ii) 相當於人民幣23,900,000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減去下文「對新收購事項代價的代價調整」一段所述的扣減後（如有）的款項，將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對新收購事項代價的代價調整

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參考博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而博克完成賬目則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送交穗達。穗達有權從新收購事項的代價中，扣除以下於博克完成賬目記述的款額的70%：

- (i) 博克於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債務（不包括任何股東貸款，如有），而該等銀行貸款或長期債務並無記入博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及
- (ii) 博克現有債務（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現有債務及負債）超過現有資產的差額；及
- (iii)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博克的收益表錄得的任何虧損。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i)博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溢利；及(ii)博克之業務經營規模、市場推廣網絡、客戶及業務模式後公平磋商達成。除上述者外，交易完成須待達致多項先決條件，如博克之公平值於即將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為不少於人民幣47,000,000元，方可作實。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及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穗達及其顧問信納對博克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就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穗達已取得適用法律規定全部必須批准（包括所有必須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
- (3) 新收購事項已分別獲賣方及穗達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4) 穗達取得由其批准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博克的公平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穗達滿意，當中陳述博克之估計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47,000,000元；
- (5) 博克進行現有業務的所有必須許可證均為有效；
- (6) 除於博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記述者外，博克並無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法人（不論是否於中國或其他地方成立）；
- (7) 博克的財務業績及／或業務營運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博克的存貨並無出現任何異常減少；
- (9) 賣方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可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新股份收購協議的保證或條款的違反；
- (10) 穗達任命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穗達滿意），內容關於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事宜，包括博克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身的資產，以及在完成交易後進行其他業務的合法性及可行性；及
- (11) 誠如於完成日期時新股份收購協議所列明，博克已與主要僱員簽立新僱用合約，據此，主要僱員將繼續受聘於博克，為期不少於兩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兩年）。

穗達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豁免（其中包括）上述先決條件第(5)、(6)、(7)、(8)、(9)、(10)或(11)項。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新收購事項的各項先決條件，有關權利之條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完成新收購事項。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及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認為豁免先決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有關先決條件。

倘新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穗達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穗達送交書面終止通知予賣方，穗達將不再受約束必須進行新收購事項，而新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新收購事項應終止及終結。雙方均毋須因此對對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新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除外。賣方須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退回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支付的按金予穗達。

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雙方應就新收購事項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冊。註冊完成當日，亦告完成交易。

簡言之，根據終止交易協議，認購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權收購已經終止。此外，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除(i)將予收購的博克股權的百分比由100%減至70%；及(ii)新收購事項代價的削減外，有關新收購事項的所有重要條款，較原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並無改變。

#### **本集團、賣方、穗達及博克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油加工、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亦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擬同時經營電腦軟件分銷業務及燃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出售、終止或縮減規模的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或其他安排。

賣方從事銷售燃油（危險物品除外）、機械設備、石油化學原材料及金屬材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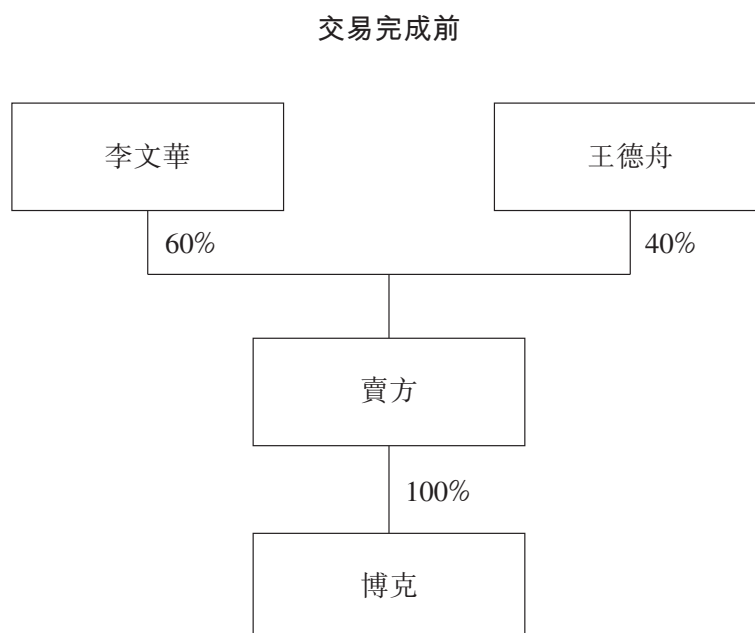
穗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買賣燃油。

博克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博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博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人民幣2,804,752元	人民幣7,988,514元
博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人民幣1,987,319元	人民幣5,871,172元

博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672,13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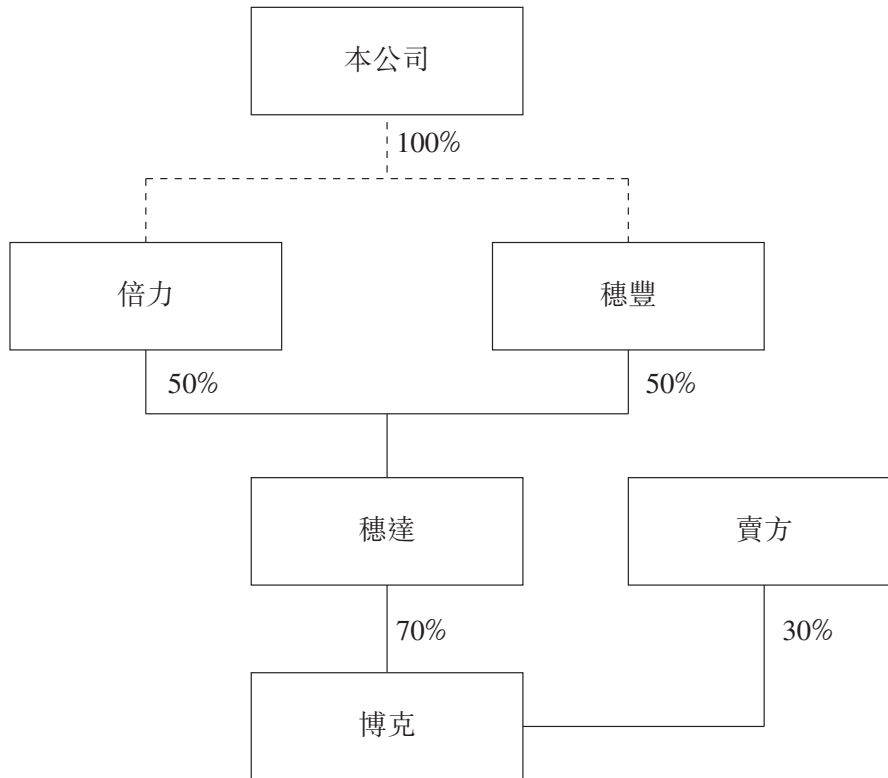
#### 博克於交易完成前及緊隨交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 緊隨交易完成後

-----間接持有



### 進行新收購事項及終止原收購事項與認購權收購的因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簽訂原股份收購協議後，本公司覆審其狀況並與賣方進一步磋商。結論為，由本公司持有博克的多數股權，而賣方則保留少數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在新收購事項的架構下，本公司享有博克的一大部分未來經濟得益，同時可借助賣方的地方業務聯繫。況且，終止交易被認為可優化本集團的資源調配。因此，賣方與穗達已彼此同意訂立新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彼等達成商業協議僅收購博克的70%股本權益，而非原先於原股份收購協議所協定的博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相信，與其透過根據認購權收購對漁業作出收購，以獲取漁業擁有的油庫及倉儲設施的使用權，於終止交易及交易完成後，博克將租用油庫及倉儲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此舉可增加本集團來年之現金流量。因此，終止交易協議已予訂立，以終止認購權收購。此外，根據原股份收購協議，一系列架構協議應於原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按四月公告披露的架構協議下的安排，只適用於漁業正從事的成品油批發，但不適用於收購博克。因此，穗達不會因終止交易而在終止交易協議項下訂立任何架構協議，其可紓緩本集團之資源管理。整體而言，董事認為終止交易可能比較有助本集團分配資源（例如人力資源及企業資源）。

董事相信，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拓闊本集團在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網絡，並有助本集團提升未來賺取盈利的潛力，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新收購事項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乙、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博克與漁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博克同意向漁業租用儲油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

###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完成後，賣方作為博克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完成後，漁業作為賣方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建議條款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漁業，為出租人

博克，為承租人

設施： 12,900立方米的儲油設施。設施體積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擴大至18,400立方米

租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具追溯力）

每月租金： 每月人民幣387,000元，等同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須由博克按季於到期後以現金支付。待設施擴大至18,400立方米（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後，每月租金將按比例增至每月人民幣552,000元（等同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開支

本公司於租賃協議下之應付款項	2,554.2	7,286.4	3,643.2
----------------	---------	---------	---------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下的設施預計每月租金釐定。

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對估計租金設定10%之誤差範圍，以備租金開支可能因租賃設施體積增加等原因，而出現始料不及的進一步提升。

### 有關漁業的資料

漁業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漁業用煤油、柴油、潤滑油及燃料油批發。漁業擁有本身的油庫及倉儲設施，包括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裝卸油品的自有碼頭。

### 訂立租賃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租賃協議讓博克可租用儲油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卻毋須承受建造或取得儲油設施之重大投資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如上文披露，緊隨交易完成後，漁業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與漁業依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丙、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沒有股東於新收購事項及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新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四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原股份收購協議、認購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加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而通函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終止交易及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ii)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加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允許申報會計師有充裕時間編製博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新收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落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倍力」	指	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克」	指	舟山博克能源化工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博克完成賬目」	指	博克的財務報表，須於完成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交予穗達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的銀行休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組成，以就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假定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後成為股東）
「租賃協議」	指	博克與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租賃儲油設施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收購事項」	指	穗達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博克的70%股權
「新股份收購協議」	指	穗達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新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權」	指	收購全部漁業權益的認購權，可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乃由賣方根據認購權協議有條件地授予穗達
「認購權收購」	指	穗達根據認購權協議向賣方收購認購權



「認購權協議」	指	賣方與穗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權協議
「原收購事項」	指	穗達根據原股份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博克全部股權
「原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穗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原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租賃協議下，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指	四月公告所定義之架構協議
「穗達」	指	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穗豐」	指	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交易」	指	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終止原股份收購協議及根據終止交易協議終止認購權協議

「終止交易協議」	指	穗達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終止交易訂立的協議
「賣方」	指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漁業」	指	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陳自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李春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computinginc.com](http://www.thincomputinginc.com)或[www.thinsoftinc.com](http://www.thinsoftinc.com)內。